

杜子建 著

活罪难逃



杜子建 著

罪
活
逃
难

SAI 42 / 02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资料中心



0000136674

作家出版社

42947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活罪难逃/杜子建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1. 6
ISBN 7 - 5063 - 2132 - 7

I. 活… II. 杜…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5394 号

活罪难逃

作者: 杜子建

责任编辑: 齐 卫

责任校对: 吴 为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E - 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北京印刷三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字数: 295 千

印张: 11.75

插页: 3

印数: 001 - 10000

版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63 - 2132 - 7/I · 2116

定价: 19.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无处可逃

一、飞龙特警	(1)
二、暴兽周志	(8)
三、双管猎枪	(15)
四、我要逃跑	(24)
五、红尘滚滚	(36)
六、逃犯李安	(41)
七、机器美人	(48)
八、逼上江湖	(55)
九、爱情城堡	(67)
十、牢头狱霸	(76)
十一、龙门客栈	(84)
十二、温柔陷阱	(98)
十三、独行侠	(107)
十四、逍遥游	(112)
十五、监狱风云	(122)
十六、覆水难收	(132)
十七、非常的人	(138)
十八、尴尬时刻	(144)
十九、惟有逃离	(152)
二十、无处可逃	(159)



第二章 无可躲避

二十一、探监	(164)
二十二、收费厕所	(168)
二十三、都市屋檐	(171)
二十四、南北大战	(176)
二十五、两难	(185)
二十六、以死抗死	(193)
二十七、一生何求	(202)
二十八、向死而生	(210)
二十九、疯人院	(219)
三十、走向寓言	(222)
三十一、监狱新闻	(231)
三十二、窗口	(238)
三十三、心灵史	(243)
三十四、亡命天涯	(249)
三十五、陌生人	(257)
三十六、酒伤	(266)
三十七、释放	(271)

第三章 在劫难逃

三十八、远方之死	(276)
三十九、半生缘	(280)
四十、旧病复发	(288)
四十一、号房组合	(292)
四十二、道路如雾	(299)
四十三、天堂纪事	(306)
四十四、伤口	(313)



四十五、往日的梦	(319)
四十六、以牙还牙	(325)
四十七、造化弄人	(335)
四十八、重逢	(342)
四十九、轮回	(351)

附录

是金子总会闪光	段儒东(361)
我为什么要写《活罪难逃》	(365)
后记 额头沁汗	(367)



第一章 无处可逃

一、飞龙特警

宁依凡正在公司与程浩谈着公事，楚飞龙的电话突然闯了进来。说是北上追捕，还打算在北京住两天，宁依凡一脸笑意，程浩看见便准备退出，宁依凡却边说话边招手将他留住。程浩只得往一边坐着。只见宁依凡对着电话笑说：“你跟游侠一样地上天入地，谁知道你下一刻又闯到哪儿去了。你来吧，反正我不特地等你。”

宁依凡挂掉电话，那边的程浩却不知道如何开头了。他像是有心事。宁依凡坐下来，对着程浩说：“我们继续吧？”

此时楚飞龙正驱车在国道上狂奔。他喜欢开车，而且喜欢把轿车开得像草原上驯马一样，还时不时地拉一下警笛，路上的车子见着他都躲，而他却自在，手在扭着方向盘，嘴里还吹着口哨，满脸不可一世的味道。

这次跑东北是为了抓捕越狱出逃的罪犯李安，李安是在他眼皮底下出逃的。这还了得，楚飞龙可是拥有“西部名捕”的名号的，不说这小子是在向他挑战，那简直可以称为污蔑了。所以楚飞龙一听到东北发来的消息，就提着手枪上路了。他在路上盘算：逮回了逃犯李安，还可以在北京跟女朋友宁依凡会一会，那可真是天赐良机，百年难遇啊！

他一直在追求宁依凡，宁依凡跟他同窗八九年，很优秀的一个



女孩子，可他愣是没追上！这使他感到有趣，也更因此觉得来劲。男人多数是这样，越难干成的事他越是干得卖力。

宁依凡真的没打算等他。公司的事一忙完，她就准备回家，因为她太了解楚飞龙了，他是个拼命三郎，而且说话不算数的事情经常发生，还能找出一大套合法理由来为自己辩解。所以楚飞龙向她求爱，她只会摇头，完了还补一句——自取灭亡。但她从不否认楚飞龙是她不可多得的亲密朋友。

楚飞龙一声急刹，就跟从半空中掉下来的一般。宁依凡正准备出门，只眨了一下眼睛就听见他车胎落地的一阵惨叫。

宁依凡就站在那儿用微笑嘲弄他：“别没抓到李安，就把我当逃犯人。”楚飞龙很沮丧地把车门一关说：“我他妈这次又栽了。”宁依凡用手扇了扇刹车卷过来的飞尘，说：“你能不能不说粗话？”

楚飞龙佯装一怔，然后还拿眼细瞧宁依凡，宁依凡穿的是一套浅灰色的工作装，很简洁的搭配体现出极为明快的线条，长头发、瓜子脸、嘴角翘翘的、眼睛亮亮的，关键是她的一脸笑意，有着春风般可人的清新气息。楚飞龙这样看她，她总要一怒的，眼睛一瞪，想把女性独有的威严全都瞪出来。

五大三粗的楚飞龙只得一举手：“唔，对不起，宁小姐，我这可是在祖国的首都呢！”宁依凡将自己的轿车开了对他说：“洗尘去吧，同志，别一脸犯人相了。”

进了饭店，楚飞龙仍有些懊丧，像是逃犯李安给他剃了光头似的。宁依凡笑他说：“还千军万马呢，一个小小挫折就弄得魂不附体了。你也就当一个幼小教师的料吧！说说，怎么栽的？”楚飞龙知道宁依凡在倒他的话。这些话都是他两年前对她说的，那时，宁依凡才接下她父亲的“中国鸿远制衣集团”总裁的位子不久，楚飞龙不相信柔柔的宁依凡能够统带千人，驰骋商海。他说：“我顶多把你看成是一个领着三四十个毛孩的幼小教师，平民一个。集团总裁？你没那个魄力。就我，看起来总能领个裁军万马吧，但三百个



犯人就能让我晕菜。你吧，平民一个，带公司？那不叫总裁，那叫总裁，你爸的公司迟早要栽在你手里去。”

他现在知道宁依凡在回敬他，但他没法还击，两三年了，“鸿远集团”不仅没栽，反而成为朝阳产业了。好在楚飞龙不在乎，他的脸皮早被西北的风沙给练得声色不露了。他顺手斟满一杯酒说：“宁依凡，怎么看你怎么像林青霞，整个一个在水一方。”

“别打岔，说你是怎么给栽了。”宁依凡也擦了筷子，并斟了一点酒。

“你，给点同情心行不行？我正意志崩溃呢，一整套谈情说爱的好心情，全被那个小子给毁了！”楚飞龙往背椅上一靠，点他的香烟。“残酷吧你，你偏要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地践踏我，你还不如下干脆给我端回劳改队。”

宁依凡依然是双手衬颌不动筷子不动酒。

楚飞龙只得举手投降，“服，我服，不愧是统帅千户的把总，比我们劳改局长还能！”楚飞龙首先咕了一口酒才眯眼说道，“其实也不是我的错，信息有误吧；人，我是抓到了，而且确实是个贼，贼头贼脑跟李安相像，但不是一个人。李安个头小些，眼睛大些，断眉毛，细牙齿，不是那一个人。我被他要了。就这些。”

宁依凡这才动手吃了一口菜。然后又问：“怎么逃的？不说你那儿铜墙铁壁吗？”

“李安个小，咬断别人手指后，我给他铐起来的。因这小子一贯胆小怕事，好哭，也就没大提防，铐起来带去管教室后我们去吃饭，大墙的门洞还有看守，所以就大意了，没想着这小子因为身体瘦小，可以游过防逃河从大墙根下的下水道里爬出去，出去后他窝在一辆警车后斗里面给带出警戒区了。”

“他干嘛咬人？犯的什么罪？”宁依凡好奇起来。

“咬人的事只有抓他回来才能定案，现在还查不清楚。他犯罪的事例有些特别，他在一家商店工作，因表现不好被辞退，退了没



几天他就给商店放了一把火。”

“你铐他的时候有没有打他或者说逼他？”

“我干嘛呀，他又没烧我家的房子？他那不上磅的身材，我一拳就送他去老家了。”

“你警员干了六七年了，平心而论你从未逼过一个犯人？”宁依凡合起双手认真地问道。

“这个嘛，不能说没有；犯人作起恶来，能气得你直想剥他的皮。”

“就没有一个好的？”

“真幼师一个，你呀。犯人还有好的，人渣集散地呀我那里。哪一个不是刀口上讨生活的，没准就要了你干警的命。”

“你工作的地方真不堪想象！”宁依凡一叹。

“我现在真恨我当错兵了，整天就是与魔共舞。”说完他喝酒，睁着眼睛大口喝。

“干厌了，就到我这里来，我招你，也给个统领给你干干？”宁依凡笑。

“你别妄想，经商我就是个瘪，撒野撒惯了，老板椅你想我怎么坐得住？我成天计划着怎么把你带去监狱呢！”

“抓我呀，也把我当逃犯！”宁依凡低头喝酒的时候抬了一下眼睛。

“抓你，哪一种铐子能铐住心？若有，我迟早会把你给俘虏了。”

“那你得先给我说说监狱，说点奇闻逸事。”

“不。我只想说林青霞。”

宁依凡笑着将身子往后一靠，双手平放于膝上点点头：“好，就让你说林青霞。”

“林青霞演《在水一方》的时候，特像你现在，水一样地情深款款……”



宁依凡突然笑得有些娇艳，“林青霞还演《东方不败》呢，杀气凌人，横扫千军。”

楚飞龙被她拦得目瞪口呆、哑然结舌，愣了半天他才板脸指着宁依凡说：“我，我迟早要被你整出神经病来。”

宁依凡端坐起来说道：“我现在正想听故事，你偏要说什么林青霞，要说她就得住下来，明天后天慢慢说，想说林青霞一时半晚能说得完么？”

“明天后天我哪有时间？你没见我日夜工作么？端共产党的碗就得受共产党管，我家里还有一件急事等着我处理呢，慢了就会出人命。”

“就是，有天塌地陷的事你不说，硬是拖住一个林青霞不放。说，说这个出人命的事。”

楚飞龙无奈地笑，头都笑歪过去了：“你大概是做生意做得太空虚了，逮住什么听什么，怕谈恋爱你就买几本录像带呀，港台的，杀杀杀！多过瘾？”

“不看。港台片也没你的故事精彩！”宁依凡抱着臂，不依。

“百听不如一见，上我那儿去，天天看，天天都有精彩演出。”

“说吧，别岔了。说精彩的。”

“你这叫在别人的血腥里体味快感你知道不？得让我多吃几口多喝两口再边想边说吧。”

宁依凡就吃菜，还举杯陪了楚飞龙一杯。楚飞龙大概是管犯人的时间有些过长，所以他不管在什么场合开口，都不自觉地把众人当成劳改犯，一脸的放纵狂傲不可一世。这也许是一种习惯了，但他在宁依凡这个女人面前似乎潇洒不起来，就像她身上有什么一股魔力，只要她笑容里一现出平静恬淡的内容，他楚飞龙即会英雄气短，他的张狂在她的恬静面前就是一种绝对的不协调。他不习惯，他不自在，他抬头看她一眼便动起筷子去吃菜。他感觉到她身上那股深稳沉静的定力；就算心间是一方波涛汹涌的大海，只



要有她那么端端正正地往旁边一坐,那也立刻就是波平涛止,静如秋湖了!他感慨她那高于一切的美,感慨她气质中的平与稳与静,感慨她那笑容中的挫伤一切的力量!但叫那楚飞龙冒充深沉假装学究,也是比登天还难的事!他只有一个样子,做人只有一种禀性!就算是不和谐他也难以把自己改到儒雅中去。

所以楚飞龙猛吃猛喝了一气然后用餐纸擦完嘴才说:“一个犯人,用大铁锹把自己的脚背扎了,差点没扎断。这事算我逼的,但我不知道内情,这事在事前就有许多导因;但最终导致他泼命地自残自伤是因为我当场批评他,当时双方的言语都有些过激。我说铐他,他就扎了,一地的血!我现在还有些内疚。这犯人很有文化,算是与众不同的一个。”

“还很有文化!有到什么样子?”她好奇。

“他有一箱子书,一半我是看不懂的,很多都是哲学呀美学之类的理论书籍,还写得一手好文章。”

“你说前面有许多导因,说给我听听。”

“这事说来复杂,我只大概地说些吧。他为了女友坐牢的,但流氓们的那一套根本不懂,为人又有些清高。老犯人们那一整套欺生的把戏他也一样不懂,所以吃了许多哑巴亏。后来劳动改造不积极,还传出他暴露逃跑思想,所以那一天劳动时被我一骂,他就以自残的方式抵抗了。送到医院更被查出胃出血,可能是被其他犯人打的,现在大部分干警都担心他要自杀,有文化的犯人的意志比普通犯人普遍脆弱一些,所以我得赶回去向他道个歉。”宁依凡听得威眉凝目:“你刚才还说犯人没有一个值得同情的呢,我倒觉得这个犯人挺不幸的,你可得帮着些,有文化的人都是一点就通的。他叫什么名字?”

“叫谭林。别以为他现在值得同情,要不了半年,那一套劳改经就全部学会了。交叉感染呢,谁都能染坏。”

“给他单独改造的环境吗,总不能人毁人。”

“行了，打住吧，也容我来关心关心你，公司现在怎么样了？还顺不顺利？”楚飞龙还真像怕了她似的。宁依凡只听得把头一点，觉着自己也有些荒唐，一两年才见上一面，没叙到友谊，倒一心是往犯人的身上捉摸。友谊还是不能太熟悉，太熟了就会忽略许多东西。想到这里她便歉意地一笑，说：“托你的吉言，公司没裁下去，反而是蒸蒸日上的迹象，我正预谋着扩大经营呢。程浩也一直在怂恿我招兵买马。”“程浩是谁？这么亲热！”楚飞龙也好奇起来，并也学她说：“说，说程浩的事。什么关系？”楚飞龙摆出一脸紧张的架势。宁依凡说：“谁跟谁呀？都跟你一样？口号喊得震天响！他是经理，管财务的，没你那么东扯西拉的。”“真的？男的吧？在你这样的美女面前，他会没有坏心眼？”“楚飞龙，你不可理喻了。”说完她放掉筷子，将身体坐直说：“看看清楚，宁大小姐怎么说也是千金之躯，虽没想着嫁个中央要员，但也不至于屈就属下吧。”说完即掩嘴颤笑。“你那意思，我楚飞龙也是方外之人了。”“不，没那么绝对，说不定你明年混个军区司令呢。”“你这是教唆我拿起菜刀闹革命吧？”楚飞龙把脖子伸长。“敢吗？你敢我就考虑考虑。”楚飞龙突然将身子一正，说道，“言归正传，你女大当嫁，我男大当婚，我们都亮亮底儿，你到底什么打算？”“我怎么打算也没考虑去打算你，趁早改弦更张吧，我真不想把难得的友谊，牵扯到婚姻的套索上来，在我眼里友谊比爱情更为珍贵，况我一直梦求那种一见面就能令我脸红心跳的男人。我们像是无缘的，都跟兄弟一样了，找不出感觉来。”楚飞龙好像是不易受伤，明知道她说的是真话，但他并没有沮丧的表情，只是很诚恳地说出观点：“这样的姻缘太难遭遇了，倘你一生都未曾经遇，莫非真要独善而终？”“我能选美呀？”宁依凡又调皮了。“选美？”“招兵买马，求贤纳士啊。”楚飞龙正要往下说去，腰间的呼机突然就响了。楚飞龙拿手一敲桌子：“得，饭都吃不成了。”他摘下拷机一看，把头一甩：“狗入的李安！”宁依凡知道楚飞龙的性格。走吧。买单。完了就问他：“李安又准备怎么玩



你?”

“这小子。说是到了云南。他一天一夜就能飞遍大江南北!”说着就提起衣物:“我他妈真想在北京蹭它几天。”说完就各自分道。楚飞龙又去驾他的野马,宁依凡却是一路回家。

二、暴兽周志

两个月前,也就是九十年代初吧。

押谭林和另外十几个囚犯的警车在江南平原上奔跑起来就像一只烧焦了尾巴的巩乃斯马。前面的那辆开道警车一路嘶叫着逼开暮色。囚车内倒是灯火通明。车内的结构不像是普通客车那样横排着座位,它们是直排着的,囚犯与囚犯均是面对面坐着。两个荷枪武警则是一个在车头面向后,另一个在车尾部面向着前方,他们的眼神总是漠然地看着囚犯们的手脚和表情。一个警官则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观察前路的一切。谭林坐在靠左的中间位子上,他把后脑抵在窗玻璃上望着囚车的内顶;故乡远去,连同亲人的呼喊和泪水都将隔世一般地苍茫他此后八年的囚徒岁月。他叹口气,把眼睛深深地闭上一会儿。然后又望向车顶。车顶上一片空白。

坐谭林对面的就是周志。周志和他一样,双手都戴着雪亮的狼牙铐子,他的双脚,因没有戴上一副重镣而无所事事地随处抖动着。他颠着脑袋,一路都瞪眼盯着谭林,直盯到天色发黑他才开口:“哥们,丧钟已经敲完,我们又将脱胎换骨重新做人奔向新世纪了。迎接我们的太阳已经在地球的那边冉冉升起!没什么是值得伤心的。来吧,谭老弟,给我们来段故事,昨天的那段你还没讲完呢。”

谭林没理他,眼睛仍盯着车棚上面的空白。他知道这是周志的声音,但是他讨厌他;这个家伙有着许多令人作呕的怪毛病。



周志是个多进宫。他说他从小就没受过什么文化教育,但是他接受能力特强,什么事都能现学现卖,有时候他背起诗来能让很多与他有过交道的人都为之咂舌,什么:“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什么“共来百越文身地,犹自音书滞一方。”但他偶在显现教养之后都会来那么一段不开化的故事,他是喜欢以自己的方式生活的那种人。谭林经常处在无奈的情况下给他讲故事。他有听故事消遣的习惯,而且他特别钟爱古代的故事。谭林与他一同关押的三个多月时间几乎把“四大名著”给他讲了彻底,后来他要听“聊斋”了。惟一能让这个家伙安静下来的办法就是给他讲神怪的“聊斋”。他说:“给我讲一段不什么灵的‘聊斋’吧,谭老弟,不然老子就打人拆铺板唱歌甩被子。”谭林知道他所说的这些都是人世难堪的种种证据。就这么着他在昨天他还欠这家伙一个没讲完的故事。

周志等了好几分钟没见谭林有什么动静便失了雅兴似地“操”了一声,然后他大着鸭公嗓子就在囚车里唱起他的靡靡之音:“故乡啊故乡/我的故乡/我又回到你怀中……”

要说讲故事,周志本身的故事就够人讲上十天半个月的,他就是一部现代版的“聊斋”,而且绝对比蒲松龄的“聊斋”更恐怖也更怪异。他说:“我血管里流动的绝不是他妈的什么血,它是酒精,全他妈是酒精”。谭林清楚这一趟与周志一道押解到监狱就有他好瞧的。讲什么故事?听什么故事?他自己马上就会演一段故事。但谭林显然是没心情,他看都没看周志一眼,所以周志就拉开嗓门大唱:“故乡啊故乡/我的故乡/我又回到你怀中……”

“你他妈关掉你的二极管行不行。奔丧哪,满车人就你嘴臭!”周志的噪音终于惹恼了一个武警。和周志在一起呆过的人都知道这回有故事要发生。但周志和武警对阵不知道是不是像对待号友一样地狂妄?所以有许多犯人都把本来闭着的眼睛睁开了——周志的新故事马上要诞生!他天生是一个惹是生非的家伙,他正嫌



着囚车里快闷出鸟来的无聊呢；周志岂能无聊，如果这世界不再有令周志开心好奇的事情，他一准会把上帝赶下凡尘来一段动人心弦的桑巴舞！

周志咧着大嘴站起来，乐呵呵地看着武警说：“我他妈不在奔丧难道还是赶赴国宴？说老子嘴臭！你来闻闻，是我嘴臭还是你他妈屁臭，老子唱歌是活跃气氛，又不是在违法乱纪，你神你妈的个蛋哪？”

那武警气得双目一凛，举枪就抵在周志的前胸上：“狗娘养的骂人，信不信老子崩了你？”周志因手上戴了铐子无法使横，于是他岔开双腿笑了起来：“老实？我处处都很老实，就是鸡巴不老实想入你娘。来，你放一炮，把老子给废罗？”武警自是不会示弱，他一拉枪栓就把枪抵在周志的裤裆上了，周志一睁恶眼反把腿岔得更开了：“开呀！开呀！你不开枪就他妈是日本鬼子养出来的。”

一车的囚犯都兴奋地盯着武警。囚犯，什么场面没见过！都关了三四个月以上了，谁不喜欢热闹？况且周志的热闹是全看守所最过瘾的一个，他们都盯着武警兴奋地撞击着手上的铐子发出怪声来：“开呀，开呀，你不开枪就做了日本的杂种了！”这样说话的时候已有几个犯人站了起来，就连谭林都把眼睛从车棚顶上挪下来了。这时另外一个武警也从驾驶室边站起来把枪栓一拉吼道：“坐下，坐下，全部坐下，”车内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谭林感觉到在几乎凝固了的空气中有几个人的呼吸越来越粗重。谭林猜想：只要这枪声一响，这辆车可能就废了；车内几乎都是杀人放火的家伙。谁没见过世面？谁个不敢冒险？趁乱冒险更是他们的绝活；只要车内一乱准出大事。谭林开始全神静观。

那武警的脸色开始变白了，他的手指哆哆嗦嗦地扣在板机上。从周志那越来越凌恶的眼神看来，他是要先发制人了。周志的身手可能会避过这一枪的。他伺机。

“坐下，坐下，全部坐下。”押车的警官知道眼前情势的恶劣。

他没有拔枪，他的手枪仍别在腰上；他只是把双手举起来打着手势：“别动，大家都别动！都安静，安静下来。”

周志的眼神越来越恶。那武警的手指也越来越紧。

“安静，安静，大家都安静一点。”警官说话的时候脚下一步一步小心地朝周志移了过来。全车的人都几乎站着观察事态的发展。他移向周志。伸手。慢慢地把手按在那把枪上，下压，再下压，然后关掉保险猛然一掌把小武警推向前仓，然后厉声喝向周志：“你要不要我把你给镣起来？”“镣，不镣我就会揍他。”

谭林到此复又闭上了他的眼睛，其他犯人都都去了看客的心态，一下子又回犯人的属性上，进而都沮丧地发起呆来。周志没故事了。跟周志共过号房的人都知道周志喜欢戴大镣，他戴镣跟听故事一样也有瘾。

周志坐回位子，抖着镣练高声唱道——

“你说人生失意我没有异议/你说人生忧虑我不言语/只要默默地承受这一切/承受数不尽的春来冬去……//”

谭林不想看周志的那副怪样子，却记得周志与他同号房的时候讲过“过堂”的事情：从看守所把你押出来，首先把你送到入监大队，然后由入监大队按各人所犯的刑种和所判的刑期根据“三分”的规则将你分押到不同的中队，到了中队你就等于到家了，判你几年你就得在那地方住几年，没特殊情况一般不调队；中队就像一个大家庭，几百号光头住在一块，同锅吃饭分床睡觉，各干各的事情准备混日子，但是呢，国有国法，家有家规，犯人们也有犯人的规矩；入监第一课就是老犯人们给你“过堂”，过堂就是教你学乖，是用拳头教育你——你是什么人？这是什么地方？你来这里干什么？完了就是让你投入三个月的军训，学习监规队纪；军训结束就把你投到大区里劳动改造；到了大区你就有资格混事了，一直要混到滚回家去。“过堂”的时候，你觉得你猛、能冲，那就展开手脚大拼一场。要是看那个阵势你冲不过去，那最好是忍着学乖装孙子。